

[耳听八方]

山东：

每年免费定向培养基层农技推广员

日前从山东省农业厅获悉,自2018年起,山东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满足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可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每年免学费定向培养200名至300名基层农技推广本科、专科生。作为全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山东粮棉油、瓜果菜、畜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产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山东省农业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是推进科教兴农战略的生力军,为促进山东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也确实面临人员老化、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偏低等突出问题。

河南：

新认定99家农机合作社示范社

日前从河南省农机局获悉,河南省荥阳市明珠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等99家农机合作社被认定为河南省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据悉,河南省农机合作社发展迅速、质升量增,由2012年的4500家增加到2017年的6700家。去年河南省启动第一轮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认定了97家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加上今年认定的99家,目前,河南省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达到196家。河南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该省农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把农机合作社建设作为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鼓励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海南：

加快推进共享农庄建设

日前,海南召开共享农庄培训促进会,从共享农庄顶层设计、盈利模式、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对共享农庄建设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这是年内海南省委、省政府第二次为推进共享农庄建设召开专题培训会,以期推动共享农庄建设再提速。据了解,为推动共享农庄建设,目前海南已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并批准开工建设了首批61家共享农庄。为规范促进共享农庄发展,培训会当天还揭牌成立了海南共享农庄联盟,着力搭建服务平台,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培育海南共享农庄品牌。

农村土地承包地退出应遵循渐进路径

[封面人物观点]

作者简介

宋洪远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核心提示]

根据相关调查,如果补偿标准合理、相关权益保障到位,有相当部分进城落户农民愿意退出承包地。这就要求必须正视这一群体将沉睡的资产变现的动力和愿望,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加紧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

文字整理/王平

承包地退出有多种形式

益分配关系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农民集体与成员的收益分配关系不规范、不统一。

二是合作性退出。这种退出形式主要是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集体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土地曾经承包到户,但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村集体通过反租倒包、统一整理、委托流转、竞争经营、股份合作等方式,收回了农户手中的土地。例如,广东省珠三角地区人均耕地较少,为发展设施农业、淡水养殖等,从上世纪80年代就实施了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的退出,农民集体居于支配地位,退地农户仅享有收益权,农户实际上不再享有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以及流转等权利。对承包农户而言,股份合作会削弱甚至会取消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直接行使权,但从集体经济发展角度

承包地退出应遵循渐进式路径

有,不再另行发包,也可以转让给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是扩展到农村内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农村内部流转,是一种从农民到农民的权利转移。农民的概念具有身份、职业等多维性,这里仅指任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不限定为同一集体经济组织)。限制在农村内部,实际上是从身份权与财产权平衡的视角出发,着眼于承包地要服从用途管制的考虑。农村内部之间的承包地转让不应改变农业用途,妨碍本村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住现状和改变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因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扩展到农村内部应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现阶段应该以县域为界),并且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

三是覆盖到农村外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重在机制探索 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员资格认定与退出条件,规范成员资格认定和取消、登记、变更等程序,探索探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入条件与资格取得办法;三是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进城农民有序实现市民化,并在土地、住房、社保、就业、教育、卫生等方面建立保障机制。

建立上下联动、有效对接的财政支持体系。一是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提供资金支持;二是鼓励国有和股份制金融机构拓展“退地”业务,引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直接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专项收储基金或周转基金,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中长期贷款;三是完善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应加大“退地”信贷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搭建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与银行之间信贷桥梁;四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社员制、封闭性的村社内置资金互助,为承包地收储提供资金支持。

培育精准定位、务实高效的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一是积极发展各类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在

看,股份合作又便于统一行动,有利于土地等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流转、组合。近年来,少数地区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实施“确权确股不确地”即是对这类情况的一种政策应对。

三是市场性退出。从长期来看,这种退出形式应是关注的重点,当前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对在承包期内,举家外出、又没有劳动力返乡务农的承包户,引导其按照市场原则有偿退出承包权。在这种形式下,农户是主力,集体是主体,政策设计只在试点阶段发挥导向作用。由于农户是土地承包的基本单位,即使个别或部分成员迁入城市,农户作为承包主体依然存在。因此,市场化退出应坚持以农户而非个人为土地退出的基本单元。

权在农村外部流转,是一种从公民到公民的权利转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经济内容是地租、地价和股权的市场实现。退出范围覆盖到农村外部,实际上是从财产权的自由融通属性出发,让广大农民在统筹城乡关系中平等地参与改革发展进程、共同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从财产性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一种物权,其转让应是自由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覆盖到农村外部,需要我国在统筹城乡关系上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为前提,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治理体系。目前,我国还没有做好充足的制度准备,实现这一目标也需要很长的一段时期。

市场信息收集发布、资源资产评估、交易代理、金融保险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代理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二是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不断拓展服务功能,打造综合性、专业化为农服务平台;三是强化退出土地管理,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设计承包地退出业务系统,建立土地承包数据动态管理制度。

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法律。一是将进城农户承包地退出机制作为《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修改内容,将退地门槛限制、退地补偿方式、土地收储管理等内容纳入调整范围;二是加紧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权范围与产权边界;三是修改《土地管理法》相关条款,为建立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提供法律保证。

